



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主辦



元朗民政事務處



元朗警區

協辦



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參與計劃 贊助

中學、小學及幼稚園(親子)滅罪填色比賽

小學組

比賽章程

目的:
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現舉辦「中學、小學及幼稚園(親子)滅罪填色比賽」(小學組),讓參加者在比賽過程中提高對防止罪案的意識並鼓勵參與滅罪工作。

參加資格:
凡於元朗區小學就讀的學生

- 比賽規則:**
1. 主題為「提防騙案」,作品內容必須包括如何防止墮進電話/網上騙案的元素。
 2. 參賽者須在本會提供的原稿作品上創作,形式及材料不限,並可自行繪畫圖案以豐富作品內容(學校可自行加印);
 3. 每位參賽者只可提交一份作品,並必須連同填妥的報名表格一併遞交;
 4. **比賽作品必須經學校提交,截止日期:2023年10月6日(星期五)**(郵寄以郵戳為準);
 5. 無論任何原因,包括逾期遞交、不完整或損毀的參賽作品一概不予受理;
 6. 參賽作品如有遺失或傳遞延誤,本會一概不承擔責任;
 7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,參賽者須確保所提交的作品並無抄襲成分或侵犯版權;
 8. 所有提交的參賽作品均不會退還參賽者,版權歸本會擁有,本會將保留使用權利;
 9. 評審結果以評審小組的決定為準,參賽者不得異議;
 10. 參賽者必須遵守大會的規則及決定。

報名方法:
參賽者須把作品連同填妥的報名表交回所就讀的學校,由就讀學校推薦十份最佳作品予評審小組評分。學校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的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6時)內親身送交或郵寄(郵寄以郵戳為準)參賽作品至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秘書處(地址: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407室),並請於信封面註明「參加中學、小學及幼稚園(親子)滅罪填色比賽」(小學組)。

比賽獎項:
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,優異獎五名
冠軍:港幣700元書券、獎狀乙張和獎盃乙個;
亞軍:港幣500元書券、獎狀乙張和獎盃乙個;
季軍:港幣300元書券、獎狀乙張和獎盃乙個;
優異獎(五名):港幣100元書券和獎狀乙張

作品將由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為評判團作出評審。大會將於2023年11月通知得獎者有關得獎事宜,並會邀請各得獎者出席於2023年12月17日(星期日)下午舉行的「元朗區滅罪抗毒防騙助更生嘉年華暨頒獎禮」。

如有查詢,請致電3188 2294與鄧先生聯絡。

查詢電話: 3188 2294 鄧先生





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主辦



元朗民政事務處



元朗警區

協辦



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參與計劃 贊助

中學、小學及幼稚園(親子)滅罪填色比賽 小學組

報名表格

致：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

參賽者資料
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就讀學校： _____ 班別：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(家長或監護人)： _____ (日間) _____ (手提)

學校資料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聲明：本人同意遵守比賽章程所有規則及上述比賽之評審的決定。本人提供的資料，只作「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」舉辦的推廣活動和比賽報名事宜、以及日後聯絡、統計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。本人知道遞交參加表格後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，可致電3188 2294與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秘書處聯絡。

本人願意遵守是次比賽細則。
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備註：比賽作品必須經學校提交，本會不接受個人提交的作品。

查詢電話：3188 2294 鄧先生



參賽者資料

姓名：(中文)

(英文)

就讀學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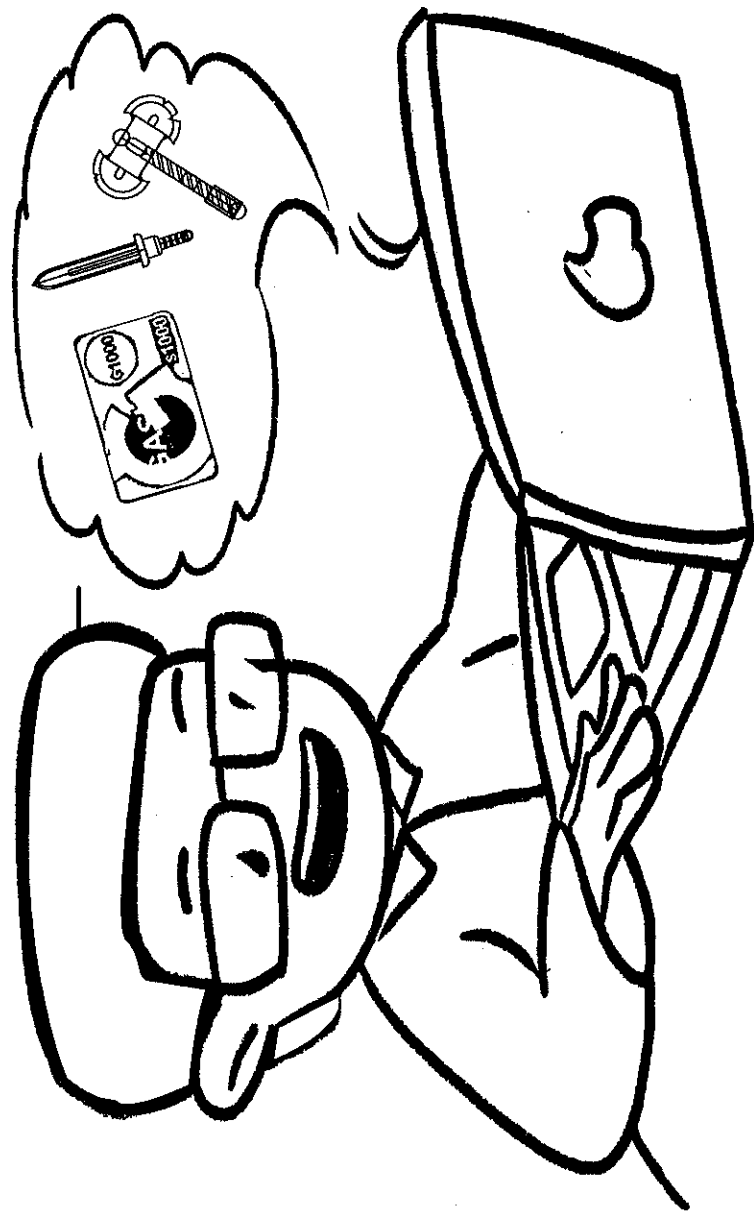
班別：

備註：比賽作品必須經學校提交，本會不接受個人提交的作品。



中學、小學及幼稚園(親子)減罪填色比賽-小學組

提防騙子 由你開始



*參賽者須在上方提供的框線內創作及設計內容(學校可自行加印)

*參賽者須填妥背頁個人資料